中國真正統一於西漢

● 林劍鳴

學術界和理論界有一種長期居於 統治地位的説法,認為自公元前221 年秦始皇消滅東方各諸侯國之日起, 就完成了古代中國之統一。這實際是 一種過於簡單,也與歷史發展不相符 合的認識。從文化和社會史的角度考 察,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成立,有一 個漫長的過程,除去其在春秋戰國的 社會母胎中孕育的時期外,自秦王朝 建立統一國家到真正完成統一,實際 歷經了三個時期:第一、秦始皇創建 的秦王朝,乃是統一中國的開始,其 統一仍停留在制度上的層次:第二、 由秦至漢則是統一的繼續; 第三、西 漢王朝建立之後,才將統一推進到社 會文化的深層,亦即價值觀的統一。

一 政治、經濟分裂 的諸侯國

秦統一前分裂割據的局面,首先 表現為各個諸侯國的對立。譬如齊、 楚、燕、韓、趙、魏、秦的相互攻 擊,或合縱,或連横。儘管這些諸侯 國有的與周天子同宗,或與同族連 姻,但發展到戰國時代,各個諸侯國 實際上已成為各自獨立的政治實體, 在政治上擁有主權國的一切特徵,而 各國之間的關係也都是主權國間或對 立或聯盟的關係。例如公元前344年, 魏惠王在「逢澤之會」自封為王,當時 並沒有得到東方的大國齊國承認。至 公元前334年,魏惠王又夥同韓國和 另外幾個小國的國君, 到齊國的徐州 (今山東滕縣)拜會齊威王,並因怕得 不到東方大國齊國的承認, 而於公元 前288年派秦相魏冉至齊,慫恿齊王 稱「東帝」,秦昭王也宣布自稱「西 帝」。這樣,兩國就相安無事了。在 外交方面,無論是秦派出的使節和各 國向秦派出的使節,以及各國相互溝 通、聯絡的政府官員,均是以國家之 間的代表身分出現。而交戰之間的雙 方,則無疑是敵國。可見,各諸侯國 的關係, 乃是個別主權國之間的關 係。難怪各國之間「以鄰為壑」和「關 卡壁壘」, 甚至在國界上大修長城了。

由於自然條件和社會民情的不同,春秋戰國時代已經出現幾個大的經濟區域:關西(即秦國所在地以及迄西地區)、關東(函谷關以東)、江南(主要是長江流域的楚國領地)等。這些地區因所在的地域不同,而各自

學術界和理論界大都 認為自秦始皇消滅東 方各諸侯國之日起, 就完成了古代中國之 統一。這實際是一種 過於簡單,也與歷史 發展不相符合的認 證。

有不同的經濟特色。如東方的齊國就 有「魚鹽之利」: 西方的秦國「關中自 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 里,①,是發展農業的好地方;至於 楚國所在的江南,則又有另一種特 色。這種種不同的特點,雖經商品經 濟發展而逐漸溝通,但仍因政治上之 分裂而無法暢通,故構成經濟上的分 裂。而文化方面的差異,則使這種分 裂割據的局面顯得更突出,例如文字 「異形」的問題,到戰國末期已日趨嚴 重,一個「馬」字,齊國寫作「物」,楚 國寫作「馬」,三晉則寫作「企」、「囗」, 燕國寫作「♀」。然而文字的差異只不 過是文化表層的現象, 更為深層的、 反映文化實質的,則是民族心理和價 值觀的差異。

二 關東關西兩大文化圈

在民族心理方面,各個割據國家 不僅把另外的國家視為不同的政治實 體,而且亦把對方視為異族的人。例 如三晉及齊、燕等在中原的各諸侯 國,視秦、楚、吳、越為「夷狄」、 「蠻夷」,而自稱「中國」。這些「中國」 人自視甚高,「聰明知之所居也,萬 物財用之所聚也……」②,他們對「蠻 夷,極為鄙視,如説秦是「戎翟之教, 父子無別,同室而居」③,説南方的 楚是「蠢爾蠻荊」,其「披髮左衽」, 「飲食衣服,不與華同」。這些諸侯國 也常常自愧弗如,自慚形穢,秦孝公 就說:「諸侯卑秦,醜莫大焉。」④當 然,這種區別並不是由於血統不同, 而是文化發展和心理差異的結果。正 如台灣學者邢義田教授指出:「中國 與四夷的區別關鍵顯然是在文化。」⑤ 這種説法是完全正確的。

既然所謂「華夏」、「蠻夷」之分的 「關鍵」是在文化,那麼就讓我們從文 化的深層來探討各國在秦統一前的差 異。顯然,若從價值觀角度分析戰國 末年各諸侯國間的文化差異,大致可 以將之分為關東和關西兩個大文化 圈。所謂「關西」,主要是秦國,這裏 的價值觀特點是「重功利,輕仁義」。 這一特點在《史記·賈宜傳》中有如下 典型記載:

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 出追贅。借父,處有德色;母取箕 帚,立而誶語。抱哺其子,與公倨; 婦姑不相說,則反唇相稽。其慈子耆 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

而「關東」主要指三晉、燕、齊等國。 雖然南方的楚文化也有自己的特點, 但從價值觀角度看亦可與關東各國文 化相通。這些諸侯國的文化特點則明 顯與秦相反,是「重仁義、輕功利」 的⑥。

三 秦王朝僅實現了 制度統一

總之,公元前221年秦統一中國 之前,分裂割據的局面是嚴重的,這 不僅表現在各諸侯國均已成為各自獨 立的政治實體,更表現在深層的經 濟、文化和心理素質,尤其在價值觀 方面。因此,當我們討論古代中國的 統一問題時,不應只着眼於政治上的 統一,也應考慮經濟、文化和心理素 質,特別是價值觀方面的統一。

若對以上「統一」的界定取得共 識,那麼就不難看出秦國在公元前 221年消滅六國之後所取得的成就, 主要是在政治上建立了中央集權統 一國家:「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 統。」⑦全國一律實行郡縣制,實際上 是將秦國的制度推向全國各地。除此 以外,秦統一後也實行了某些加強經 濟和文化統一的措施, 如修馳道、統 一度量衡、統一文字等等。

另一方面,秦統一中國各地在經 濟方面的溝通並非如時下論者估計的 那麽頻繁。因為秦代實行「重農抑 末, 壓制商業和商品經濟發展, 其 修馳道、統一貨幣及度量衡,決非以 發展經濟為目的。事實上,在秦王朝 統治的十五年中,上述措施對促進全 國各地的經濟亦未起過太大作用。我 們見到的,只是秦始皇在「道廣五十 步,三丈而樹」⑧的馳道上巡行的法 駕、服役的戌卒、轉輸的「丁女」及遷 徙的富豪, 這些人顯然與統一經濟無 關。

秦國人與山東六國人 四 的互相仇恨

除去文字統一外,在秦始皇統一 中國後的十五年中,秦國人與山東六 國相互仇視的問題並沒有解決。這裏 有一個實例,足可證明這一點。《史 記·項羽本紀》載:公元前207年章邯 率秦卒投降項羽後,

到新安, 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 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秦軍 降諸侯, 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 輕折辱秦吏卒。秦吏卒多竊言曰: 「章將軍等許吾屬降諸侯, 今能入關 破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 東,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諸將微聞 其計,以告項羽。項羽乃召黥布。蒲 將軍計曰:「秦吏卒尚眾,其心不服, 至關中不聽,事必危,不如擊殺之, 而獨與章邯、長史欣、都尉翳入秦。」 於是楚軍夜擊院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 城南。

這一段有名的「新安阬卒」的記載,至 少説明以下兩個問題:

- (1)秦統治中國時,關東六國人 民被強迫至關中服勞役, 受到關中的 秦吏卒欺壓,「遇之多無狀」。可見關 中、關東吏民相互仇視的程度。
- (2)至秦中,秦吏卒被關東諸侯 軍所俘,關東諸侯軍對關中吏卒仍不 放心, 關中吏卒對關東諸侯軍將吏亦 存戒心, 因而發生坑秦卒二十餘萬的 慘案。

關東、關中吏卒相互仇視的心 理,不僅因為雙方在戰場上是敵對 的,或僅因秦吏卒被俘這一特殊環 境: 更深層的原因, 乃是心理素質、 價值觀之不同。如上所述:秦人價值 觀的基本持點乃「重功利,輕仁義」, 其外在表現則以「大」、「多」為最高審 美標準,故秦始皇創立空前之大帝 國,而統一之心理素質亦由此可見端 倪②。但六國吏民的價值觀則直至秦 末仍與此不同,其典型代表即項羽。 公元前206年秦亡後, 項羽擁兵四十 萬,而劉邦僅有士卒十萬。這時看 來,繼秦統治中國、完成統一未竟之 業非項莫屬。可是,項羽「引兵西屠 咸陽」後,又「心懷思欲東歸,日: 『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 之者』、⑩。「富貴歸故鄉」是項羽所追 求的目標,其價值觀與秦始皇追求的 「日月所照, 舟與所載」、「六合之內, 皇帝之土」⑪,相差何止十萬八千 里!這種差別不僅反映在上層統治者 之間,也反映在下層群眾中。例如秦 簡《日書》,現在發現的有睡虎地秦簡《日書》和天水放馬攤秦簡《日書》,前 者更多地反映了楚國的習俗和文化, 後者則具有更多的秦國習俗文化的特 點,據專家研究結果指出⑫:

從《日書》思想傾向看,《放》簡帶有強 烈的時代政治氣息,雖然都是選擇日 事,但所涉及的事件都與當時的社會 現實每每相聯繫,長篇大論的並不是 鬼神如何。但《睡》簡不是這樣,它的 內容除去政治性外,也就是比《放》簡 多出的那些章目,涉及政治的較少, 通篇充滿了鬼神觀,就是秦人重政治 輕鬼神,而楚人重鬼神輕政治,鬼神 觀是非常嚴重的,這就是兩部《日書》 的最大特點。

這裏所謂「輕政治」,實際就是「輕功利」的相反表現,「重政治」也就是「重功利」。可見,即使在一般人民群眾中,秦、楚文化的差異仍是十分明顯的。

五 楚漢之爭與關東、 關西融合

歸納上述列舉事實,可以說秦王朝建立後,關東和關中人士在價值觀上的差距,也是促成秦速亡的原因之一。若從文化發展的角度來分析,秦末農民大起義是山東的經濟、文化與秦文化矛盾的必然結果,而秦末農民大起義的過程則是兩種經濟文化融長大起義的過程則是兩種經濟文化融度的過程。宜哉賈生之言曰:「山東豪俊遂並起而亡秦族矣。」③試看秦末起義隊伍中無秦故地之人,亦可窺見關東、關西矛盾之深及「亡秦族」之意義了。由此觀之,秦王朝雖在形式上統一中國,但質質上,這種統一的歷程仍未完成。

楚漢戰爭是促進兩種價值觀融合 之重要時期。創建西漢的劉邦本非秦 人,其價值觀當與東方人士一致。在 起事之初以至亡秦之時,他的心態與 另一代表人物項羽相差無幾,如公元 前206年秦王子嬰投降後,劉邦率軍



若從文化發展的角度 來分析,秦末農民大 起義可以説是山東的 經濟、文化與秦文化 矛盾的必然結果,而 秦末農民大起義的過 程則是兩種經濟文化 融合的過程。 來到咸陽,見到秦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也不能自持,「意欲留居之」。 而毫無統一天下之大志。公元前202年大勝項羽後,劉邦即急忙即帝位於「汜水之陽」,不久又遷都洛陽,其目光短淺與項羽僅是五十步與百步的區別。這應當是關東的文化傳統在其潛意識中起的作用。

然而,劉邦與項羽最大的不同, 是前者善於傾聽意見,隨時代變化而 改變自己的認識。如劉邦入咸陽後有 張良、樊噲等人進言,使其猛省,於 是「封秦重寶財物府庫,還軍霸 上」⑮。特別是與關中「父老約法三章」,第一次待他們如關東人一樣, 不僅與其約法三章,而且「吏人皆案 堵如故」。這表明劉邦對關西秦人的 態度同項羽等關東人不同,後者「屠 咸」、「燒秦宮室,所過無不殘 滅」⑯。劉邦的態度決定了他原有的 價值觀可以在與秦人的接觸中得到轉 變。

六 建都咸陽, 突破文化藩籬

公元前202年,劉邦接受了隴西 戍邊的婁敬建議由洛陽遷都咸陽。咸 陽乃是原秦國首都,劉邦遷都咸陽, 就使關東起義的將士進入關西文化中 心,使關東、關西文化交融進入新時 期。據統計,西漢初年在統治階級上 層的人物,大部分來自關東地區, 《漢書·高惠高後孝文功臣表》中所列 開國元勳十八侯,其中原籍沛、豐者 十人,其餘八人也來自關東諸郡,而 無一出自關西⑰。關東地主集團入主 咸陽,為消除東、西方文化差異的歷 史任務邁出第一步。

劉邦建立西漢政權以後,於公元 前202年(高帝五年)發布的〈復故爵田 宅令〉,是恢復發展生產、穩定社會 秩序的有名的詔令, 也是促進東、西 方文化交流的重要文件。其韶令中有 「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 歸者半之 ⑱,「諸侯子」當然指關東 起義軍之子弟,其在「關中者」可得免 除十二年之勞役,歸家鄉者則「半 之」, 這顯然是鼓勵關東的「諸侯子」 留在關中。又「諸侯子及從軍歸者, 甚多高爵」,但卻不為地方官吏所重, 「久立吏前,曾不為決」。劉邦為此提 出要以秦國昔日規定為依據:「異日 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 「其令諸吏善遇高爵,稱吾意」⑩。這 是接受秦國「重功利」價值觀的重要標 誌。

緊接着,劉邦又令曾為秦博士的 叔孫通定朝儀,而這些朝儀均多依秦 制。當西漢皇帝將以秦制為基礎的朝 儀付諸實施的時候,不禁忘形地說: 「吾迺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222 ②劉邦 心悦誠服地接受了秦的制度,象徵着 關東人自願地吸取秦的文化和秦人的 價值觀。

除此以外,劉邦許多重要決策亦 直接促使關東、關西文化的融合得以 在各個層面展開。

高帝九年(公元前198年)十一月,劉邦下韶:「徙齊、楚大姓昭氏、屈民、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②韋昭以為「楚雖三戶,亡秦必楚」②之説,即指「楚三大姓昭、屈、景也」③。不論此説確否,至少上述幾姓乃齊楚大姓,其遷往關中「與利田宅」,自然將關東文化帶入關西。

高帝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夏四月「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應劭

公元前202年,劉邦 接受了隴西戍邊的邊 強建議由洛陽遷都咸 陽。咸陽乃是原秦 首都,劉邦遷都義國 陽,就使關東起義的 將士進入關西文化中 心,使關東、關西文 化交融維入新時期。 曰:「太上皇思(上)欲歸豐,高祖乃 更築城寺市里如豐縣,號曰新豐,徙 豐民以充實之。」與將關東的豐縣人遷 至關中,並建新豐縣,這雖是漢高祖 劉邦解決其父思鄉的一個措施,但卻 促成關東和關西下層人民的文化交 流。又在同年六月,「令士卒從入蜀、 漢、關中者皆復終身」為。鼓勵這些 士卒留在當地,實際上是大規模地將 關東人民遷住關西。至於諸王、列 侯、重臣及吏二千石之屬皆「徙之長 安」,更使一大批關東人進入關西。

此外,高祖劉邦死前的幾年,一 直不斷地與各地異姓王作戰。這種戰 爭,已不同於秦末大起義時主要是關 東人民同關中統治者的戰鬥,而是原 籍皆屬於關東的統治集團內部分割權 力的鬥爭。姑不論這種戰爭的性質如 何,僅就促進文化交流、拉平各地文 化差異這方面來說,其客觀效果則是 空前的。

劉邦以關中為根據地,建都長 安, 這實際反映他徹底突破囿於楚地 一隅的文化藩籬,從價值觀上有了質 的飛躍。而入主關中又不拘於秦文化 的窠臼, 這表現在漢初統治政策中, 既吸收秦人「重功利」的價值觀,提倡 農業生產,鼓勵發展經濟,從而使秦 末凋蔽的經濟迅速改觀:另一方面又 揚棄秦人「輕仁義」的價值觀,如實行 輕徭薄賦,賑濟貧民,興辦各種社會 福利措施等等。正是這些措施, 使得 漢初社會穩定達七十年之久, 而穩定 的中國社會則為長期隔離的文化區域 提供了溝通的條件。文化的溝通首先 是人的交流,而溝通的結果則表現為 人們的心理素質、價值觀念的趨於一 致。至漢武帝提倡儒術,用儒家思想 統一中國,自此以後,在漢朝統一國 家政權之下,人們的價值觀也大致趨 於一致。

總之,中國的統一雖始於秦滅六國,但在文化和價值觀方面深層的統一,則在漢代才完成。過往史學家對漢代在統一中國的作用頗有忽略,今僅以此文拋磚引玉,供專家指正。

1994年3月

註釋

- ① 《史記·貨殖列傳》(中華書局, 1963)。以下引《史記》均用此版本。
- ② 《戰國策·趙策三》(江蘇古籍出版 社,1985)。
- ③ 《史記·商君列傳》。
- ④ 《史記·秦本紀》。
- ⑤ 邢義田:〈天下一家——傳統中國天下觀的形成〉,《秦漢史論稿》(台灣:東大圖書公司),頁25。
- ⑥⑨ 關於關東和關西兩個文化圈在 價值觀方面的區別,拙作〈從秦人價 值觀看秦文化特點〉已有論證,在此 不擬深論。參《歷史研究》,1987年 第3期。
- ⑦① 《史記·秦始皇本紀》。
- ⑧ 《漢書・賈山傳》(中華書局, 1962)。
- ⑩② 《史記·項羽本紀》。
- ⑫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 《日書》考述〉,見《秦漢簡牘論文集》 (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 ⑬ 《過秦論》,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 ④ 《史記·留侯世家》。
- ① 《史記·高祖本紀》。
- 19892929 《漢書·高帝紀》。
- ⑰ 参閱拙著《秦漢史》,上冊(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 頁365。
- ② 《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 ② 《史記·項羽本紀》注《索隱》。

林劍鳴 1935年生於北京,現任法律 出版社總編輯、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 院教授,曾任中國秦漢史研究會會 長。著有《法與中國社會》、《新編秦 漢史》等。